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9-Codification-of-General-Waivers/Consultation-Paper/cp2019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現行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內資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現時可改變其計算代價比率方法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香港交易市場是一個完善的國際公開市場，由聯交所及證監會負責規管，一直被受國際市場信任，吸引大量國際性投資者參與。而中國股票市場採取封閉式操作，主要為內地基金追捧，內地證監會系統仍未成熟運作，價格基準不同，股票市場仍處於改革開放階段認受性一般。故採用 A 股或 B 股市價計算，有本末倒置之情況。況且即使是成熟市場，亦應尊重當地法規。既然公司已於香港上市便應採用香港市場價格計算，倘日後其他國家/地方亦同樣要求採用其當地市價計算，香港交易市場價格還有什麼地位可言？敬請考慮同時刪除豁免條款，以保護香港交易市場的信譽及其獨有的地位。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30 段所述，將現行允許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首先，顯眼處部份難以有客觀準則，倘各公司理解不同，容易出現亂放的情形。現時註明股份代號的方式-統一規範，亦方便各投資者、股東或有權益關係者等容易識別公司是於香港上市，或於其他海外上市。聯交所不應為所謂的美觀的客觀要求，而放棄統一規範原則。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04(2)及(4)的條件編納成規，用於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2)及 4.04(4)條有關披露營業紀錄期後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根據指引信內容，聯交所通常會在“附帶條件的前提下”才考慮授出第 4.04(2)及(4)條的豁免；若現時直接把豁免編納成規，有放寬市場規則之問題，有削弱聯交所審批權，新申請人可能會因此而刻意按條件處理有關交易。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10 條豁免編納成規，使海外經營銀行的公司毋須遵守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若其他國家/地區並非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處理，會計報告事項可能有所出入，亦可能會因此引起與其他公司報告資訊披露不一致的情況，既然公司來香港上市就應盡所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並不是因工作繁重而尋求豁免。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8.21(1)條的條件編納成規，用以豁免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8.21(1)條有關更改會計年度期間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i) 在新申請人符合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的前提下，將《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 將類似豁免納入《主板規則》第 13.48(1)條及《GEM 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iii) 將中期業績豁免與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劃一；及(iv) 廢除《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58 段所述，將豁免上市航空公司購置飛機時披露實際代價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如果交易資料須要保密就不應申請上市，上市市場應該是公開公正，編納成規可能會引起天價交易，損害投資者利益。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上市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計劃限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將豁免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遵守行使價規定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聯交所為市場監管角色，透過市場規管減少失當行為，從而提升企業管治質素，保障小股東利益；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監管公司運作、進行把關及加強公司管治，故公司秘書的學術、專業知識、經驗及對香港上市規則瞭解更新與現行法規的要求均非常重要。根據聯交所披露資料顯示，違規公司大部份涉及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主因董事對上市規則識認不足，極大部份都需要董事進行再培訓計劃指導。就以上種種原因，豁免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有本末倒置之嫌，令發行人委任非專業的管理層擔任公司秘書會變得合理法。雖然上市規則有規定公司秘書每年需有 15 小時培訓，但培訓內容不需由專業機構認可，故對其成效有懷疑。既然公司選擇來香港上市，就應該委任香港接納及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並非放寬來配合發行人要求。因此，不建議將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豁免編納成規，並建議取消豁免期規定，要求發行人安排其意屬人選考取香港專業資格，倘未取得資格時必需有合資格人士協助，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 3.28 條。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與《主板規則》第 8.21A(2)條所載相同的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另作適當披露，則豁免他們可不用載列營運資金聲明；及(b)限制《主板規則》第 8.21A(2)條，令豁免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但須在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及符合《諮詢文件》第 73 段所述的條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7-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HKEX-LD15-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7.05 條以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時間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16-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31-12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的新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58-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60-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 完 -